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實施H股回購

本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回購授權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回購議案」)，有效期為回購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回購議案，回購將分批次實施，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根據回購議案、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已發行債券相關發行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債權人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決議案，並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不要求公司／發行人提前清償債務及提供額外擔保的議案》。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首次回購H股，本階段回購期限為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根據該回購議案，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回購H股數量為3,000,000股，分別佔回購授權日本公司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78%及0.0185%。本次股份回購的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4.84港元及每股4.77港元，支付總金額為14,408,10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繼續擇機實施，從而加強本公司股權市值管理，提升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同時，根據回購議案，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